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收錄之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23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閣下尋求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之批准。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最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發行授權將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當日。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65,260,855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3,052,171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同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最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將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陳立基先生、楊永成先生、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六名董事。

陳立基先生及劉瑞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4.3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黃潤權博士、蕭兆齡先生及劉瑞源先生在任已過九年，因此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博士、蕭先生及劉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隨本通函付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一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亦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而該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65,260,855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56,526,085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任何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即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各自所持有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附註1)	159,492,298	28.22%	31.35%
楊寶儀 (附註2)	159,492,298	28.22%	31.35%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立基先生(「陳先生」)實益持有159,492,2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2%。其中2,004,000股屬於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陳先生的股份。
- 此等股份總數由陳先生實益持有。楊寶儀女士由於是陳先生的配偶，按證監會條例，楊寶儀女士亦被視為持有該定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按上述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7.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68	0.52
五月	0.66	0.52
六月	0.55	0.48
七月	0.50	0.30
八月	0.48	0.30
九月	0.43	0.36
十月	0.68	0.40
十一月	0.65	0.45
十二月	0.50	0.3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50	0.45
二月	0.55	0.43
三月	0.50	0.35
四月	0.455	0.35
五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0.42	0.35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

陳立基先生，56歲，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英國Coventry大學航空管理科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

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之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亦於同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新增成員。在社會公職服務方面，陳先生是絲路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的理事長，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常務副會長，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副會長及香港湖北聯誼會副會長。

陳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三年期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年度其年薪為2,500,000港元。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159,442,298股

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劉瑞源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金融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彼曾在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劉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126,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204,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瑞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確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定劉先生持續獨立身份。劉先生一直就內部監管架構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良好的建議。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一直根據外聘核數師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和監管系維的建議，跟進及監察管理團隊的工作進度。劉先生的獨立身份能加強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

計的運作和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準確陳述。董事會因此相信劉先生應被重選以達至獨立，準確而平衡的評審，維持本公司嚴格遵守財務報告準則及必要的規則並保障所有股東的權益。

黃潤權博士

黃潤權博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獲美國懷俄明大學地質學學士和數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地球物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金融系「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及美國地球物理學會終身會員。

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出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於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包括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

黃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博士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期市況釐定，每年126,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持有525,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黃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確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定黃博士持續獨立身份。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對有關本公司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提出良好的建議。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博士時常檢視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之過程。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黃博士一直與管理團隊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董事會因此相信黃博士應被重選，使本公司維持嚴格遵守必要的規則並保障所有股東的權益。

蕭兆齡先生

蕭兆齡先生，65歲，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蕭先生現為財華社(股份代號：8317)、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專業法律文憑。蕭先生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彼曾出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蕭先生出任一家在多倫多上市之公司MBMI Resources Inc. (TSX-V: MBR)之董事。

蕭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本年度年薪為126,0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持有204,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確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定蕭先生持續獨立身份。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對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提供良好的建議。作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蕭先生時常檢視提名及企業管治之過程。蕭先生的續任能確保維持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水平之目的及本公司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的準確陳述。董事會因此相信蕭先生應被重選以達至獨立、準確而平衡的評審，維持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必要的規則並保障所有股東的權益。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21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當時所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通告中之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立基先生、黃潤權博士、蕭兆齡先生及劉瑞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此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關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一六年度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二零一六年度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aisunenergy.com下載。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